

光明英來學校 2020-2021 年度
家庭通訊光字第2020-01號 (行政1)

敬啟者：

因應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的發展，教育局早前宣布，全港學校可按其原先擬定的日期展開新學年，但基於目前疫情嚴重，所有面授課堂及校內活動將會暫停，直至另行通告。期間，學校可以透過其他模式(包括網上課堂)行教學，讓學生在家中學習。

本校在新學年2020-2021年度，9月1日開始，各級會以Zoom實時教學形式上課。

(一) 上課時間安排：

(1)Zoom 實時教學形式	
-上午 8:30-下午 12:05	
-如天文台在早上六時前發出紅色/黑色暴雨訊號/八號風球(或宣佈將會發出八號風號)，當日 Zoom 課堂將會取消。	
(2)如教育局宣布同學可回校上課(面授課堂開始)	
半天上課：	全日上課：
-星期一至五	-星期一、二、四及五 上午 8:30 至下午 3:30
上午 8:30-下午 1:00	星期三 上午 8:30 至下午 2:45
-不設午膳	-輔導/補課照常 上午 7:55 至上午 8:30
	-午膳時間 下午 12:05-1:00

【註】抵校時間：正常上課天 上午 8:00 至上午 8:30
輔導/補課 上午 7:30 至上午 7:50
本校會酌情讓有需要的學生於上午 7:30 後進校。

(二) 學生資助計劃

(1) 學生書簿津貼計劃 (2) 學生車船津貼計劃 (3) 上網費津貼計劃

- 曾於上學年成功申請上述學生資助計劃之申請人，並於本年5月底前遞交本年度申請表，通過入息審查後，於8月獲發放書簿津貼及上網費津貼，並於10月收到車船津貼。
- 如家長曾在 2020 年 5 月份之後遞交學生資助計劃申請表，若提交的申請資料完備，8 月份會收到由學生資助處發出的申請結果通知書及資格證明書，請家長核對資料，並將填妥的資格證明書於 9 月 5 日或之前交回本校校務處。
- 如欲申請 2020/21 年度學生資助計劃，可向學校索取表格，每個家庭只需遞交一份申請表，已申請者無需再向校方索取表格。家長填寫表格後連同有關文件自行寄交學生資助處。
- 如對學生資助計劃有任何查詢，請致電 24762610 與劉芷晴書記聯絡。

(三)「關愛基金」午膳津貼

「關愛基金」為低收入家庭的小學生提供在校午膳免費津貼，讓這些學生在校期間能獲得較均衡及充足的膳食。

申請方法：

在學生資助計劃下，獲得 2020-21 學年全額津貼的學生，必須向本校安排的午膳商（泛亞飲食有限公司——活力午餐）訂購午餐，並呈交全額津貼證明文件的副本（2020-21 資格評估申請結果通知書或 2020-21 資格證明書）予劉芷晴書記。

津貼安排：

- 於 9 月 5 日或之前已交全額津貼證明文件副本予班主任之申請學生，10 月份的餐單會附有泛亞飲食有限公司——活力午餐的通知書，其後餐單無需繳交午膳餐費。
- 其餘的申請學生於 10 月 31 日前呈交全額津貼證明文件的副本予劉芷晴書記。
- 所有申請學生未有泛亞飲食有限公司——活力午餐的通知書之前，必須依餐單上的數目繳交餐費，獲批申請後，會由午膳商泛亞飲食有限公司——活力午餐退回已繳款項。

(四) 校方因應天氣變化而採取之特別放學措施

1. 熱帶氣旋

a. 遇有熱帶氣旋影響香港，各家長及學生應留意電台或電視台的公布或天文台「學校天氣資訊網頁」：<http://www.hko.gov.hk/tc/school/school.htm>

b. 以下一般安排在熱帶氣旋影響香港下將會適用，而教育局亦會就此發出適當公布：

天氣情況	本校家長及學生應採取的行動
當天文台發出一號熱帶氣旋警告信號	●照常上課。
當天文台發出三號熱帶氣旋警告信號	●除非另行通知，否則應照常上課。
當天文台發出八號預警／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	●停課（包括所有課外活動），學生應留在家中。 ●如學生在上學途中發出信號，學校會開放校舍照顧返抵學校的學生，並等候家長或監護人到校接走。 ●如在上課期間發出信號，校方會立刻啟動緊急事故疏散方法放學： - a 隊：等候保母車司機接走。 - b、c 隊：家長、監護人或受委託人士到校接走。 ●所有活動取消。

2. 持續大雨

a. 在暴雨期間，家長及學生應密切留意電台或電視台的公佈或天文台「學校天氣資訊網頁」：<http://www.hko.gov.hk/tc/school/school.htm>

b. 以下安排會在暴雨期間適用，而教育局亦會就此發出適當公布：

暴雨警告信號	本校家長及學生應採取的行動
黃色	● 教育局特別宣布停課外，應照常上課。
紅色或黑色	
1. 在6:00a. m. 前發出	● 全日停課（包括所有活動）。
2. 在6:00a. m. 至8:00a. m. 發出	● 無須上課（包括所有活動）。 ● 校舍會繼續開放，同時安排教職員照顧已離家上學的學生，直至家長或監護人到校接走為止。 ● 未離家上學的學生應留在家中。
3. 在8:00a. m. 至放學為止	● 繼續上課。
4. 在放學時間仍懸掛信號	● 校方啟動緊急事故疏散方法 ➢ a 隊：等候褓姆車司機接走。 ➢ b、c 隊：家長、監護人或受委託人士到校接走。 ● 所有活動取消。

3. 其他注意事項

- a. 假如因天氣惡劣而導致校內考試不能如期舉行時，則該天考試之日期將於事後另行公佈。翌日返校所考之科目將依照原定時間舉行。
- b. 雖然天氣情況未必導致學校停課，但家長可以因應其居住地區的天氣、道路及交通情況而**自行決定**是否讓 貴子弟上學或提早到校接走他們。本校保證 貴子弟不會因此等特殊情況缺席、遲到或早退而遭受處罰。學生如因上述理由缺課而不能參與校內所舉行的測驗或考試，學校會為他們另行作出安排。**如須提早接走 貴子弟，請按正常程序先往地下校務處辦理早退手續，切勿自行上課室帶走學生。**
- c. 各家長如須更改 貴子弟緊急事故疏散方法，請盡快填寫「更改放學隊伍申請表」，交給班主任辦理便可。

(五) 訪客措施（家長進校程序）

為確保校園安全及為學生提供良好的學習環境，本校採取嚴格的訪客進校措施，其中家長進校程序如下：

進校原因	進校手續
a. 見教職員 (預約電話：24762610)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如有預約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大門接待處工友先致電有關教職員確實訪客身份。 2. 訪客在大門接待處登記，貼上訪客証。 3. 由有關教職員到大門接待處接待訪客。 ● 如未有預約/未能確實身份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向大門接待處工友留言，或 2. 自行致電教職員另約會面日期及時間，或放學後再

	到校約見有關教職員。
b. 等候參加課後活動 學生放學	<p>星期一至星期五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活動完畢後在校門外等候。 ● 如須進入一樓或以上範圍找本校教職員，必須先往大門接待處辦理手續。 <p>星期六、日及假期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家長及學員必須在正門外等候，由負責老師/導師開門讓學生進校。家長一律不得進入校園。 ● 活動完結時，家長在正門外等候學生。 ● 如遇天雨，家長可送學生進入大雨天操場集隊，家長不得逗留。活動完結時，家長可進大雨天操場接走學生。
c. 接走早退學生	● 先在大門接待處登記，再往地下校務處辦理手續， 不可自行上課室接走學生。
d. 送午膳給學生	i) 放校務處旁餐車上，不得進入校園內其他地方。
e. 送物品／藥物給學生	ii) 放物品在學校大門接待處，由工友轉送給學生。
f. 取家課	iii) 星期一至六下午七時前，到學校大門接待處領取。

注意：

1. 家長如欲與校長或教職員會面，請事先致電學校登記，以便安排會面。
2. 校園範圍內嚴禁吸煙。
3. 校園範圍內嚴禁踏單車。如有攜帶單車者，請把單車放大門旁，如有遺失，本校概不負責。
4. 如有上呼吸道感染病徵（如流鼻水、咳嗽等），請佩戴口罩。
5. 學校只開放3號梯給所有訪客上落樓梯。
6. 等候學生放學之家長，必須在校門開放後才可進入校園，並請往大雨天操場等候子女放學，本校校門開關時間如下：

	開	關
上學時段	上午7:30	上午8:30
送午膳時段	上午11:20	上午11:35
放學時段	下午3:30（星期一、二、四、五） 下午2:45（星期三）	下午4:10（星期一、二、四、五） 下午3:35（星期三）
活動班放學 時段	下午4:45（星期一、二、四、五） 下午3:55（星期三）	下午5:45（星期一、二、四、五） 下午4:55（星期三）

*當到了校門關閉時間，所有訪客（包括家長）必須離開校園。如需與教職員會面，請先往大門接待處辦理登記手續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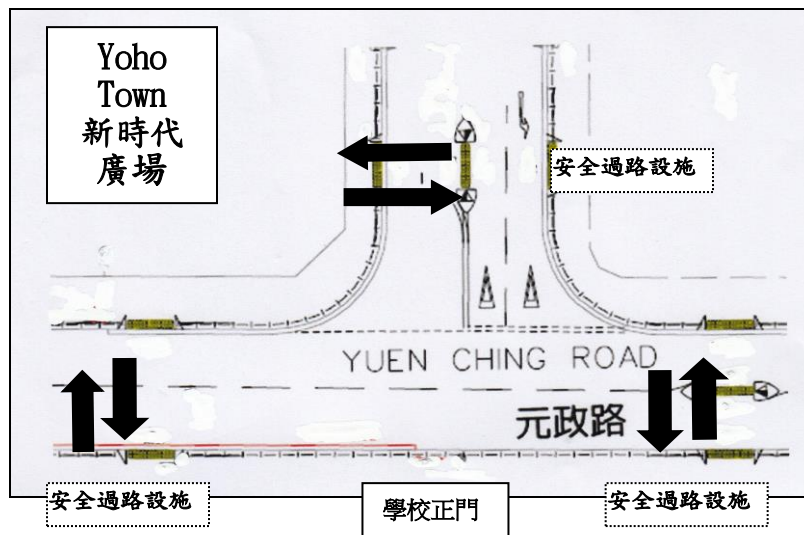
（六）歸程隊管理措施及離校路線

隊伍	歸程隊路線	管理措施
1. 家長隊	學校大門於下午3時30分開啟	1.1 由家長或受委託人士到校接回

	(星期三於2時45分)，請家長從正門進入學校地下大兩天操場接回貴子弟，並從車閘離開。未得在場老師同意，請勿進入學校其他範圍。	(敬請準時)。 1.2 為免影響學生進行課後活動，請在接回貴子弟後，盡快離開學校範圍。
2. 自行回家隊	學生於圖書館外的走廊集隊後，由學校車閘離開。	2.1 本校只准許4-6年級之學生選擇此放學方法，該學生1-3年級弟妹亦可隨隊離校。 2.2 如貴家長為貴子弟選擇自行回家隊，學生回家途中的安全校方概不負責。
3. 保母車隊	由學校正門離開，於元政路上車。	3.1 在學校一樓多用途廣場(MPA)集隊，隊長點名後，由司機或跟車保母帶領到上車地點。
4. 路隊	元龍街(近YOHO Town)→攸田西路→(形點II)天橋 [步行時間約15分鐘]	4.1 在學校一樓集隊，隊伍由老師帶領。 4.2 學生可因應居所在下列地點離隊： a. 攸田西路(好順意大廈、萬豐大廈、金龍樓、永富閣)。 b. 形點II天橋(新元朗中心、順豐大廈、益發大廈、昌威大廈、偉發大廈及元朗青山公路兩旁大廈)。
5. 轉隊安排	1. 不設臨時轉隊，如有特別需要，請家長自行聯絡保母車司機安排接送。 2. 學生不得擅離歸程隊，如需轉隊，必須於學生手冊【通訊欄】內向班主任申請方為有效，並請事前知會所屬隊伍隊長或負責老師或保母車司機。 3. 長期轉隊請向班主任索取「更改放學隊伍申請表」，填妥後交班主任辦理。	

本校在此提醒各家長注意以下各項有關校門外交通安全的問題：

1. 請各家長教導子女橫過馬路時，要遵守交通規則，包括正確使用校外的安全過路設施過馬路(請參看下圖)，切勿胡亂過馬路。
2. 如家長／家傭接送學生往返學校，請正確使用安全過路設施橫過馬路。
3. 在放學時，請盡量把車輛停泊在附近合法停車場或泊車設施。切勿把車輛停泊在馬路中心、行人路上，以免危害行人安全。
4. 切勿在校門車閘外停泊車輛，以免阻礙保母車隊學生離校。
5. 未得校方准許，任何車輛不得進入校園。如有需要，請向校方書面申請。
6. 根據香港法例，兒童在馬路上騎單車，須先徵得父母或監護人同意。未滿 11 歲的幼童，必須在成年人陪同下，才可在馬路上騎單車。



(七) 學童牙科保健服務計劃及學生健康服務計劃

此兩項服務由衛生署提供，詳細內容請參考介紹此兩項服務之單張。

參加資格：凡持有以下其中一項證件之學生（符合資格者）可免費享用學生健康服務及繳交港幣三十元享用學童牙科保健服務。

1. 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 / 香港身份證(須待查核)
2. 香港出生證明書(其上顯示香港特別行政區(“香港特區”)永久性居民身份為(“確定”))
3. 香港出生證明書(其上顯示香港特區永久性居民身份為“未確定”，但其香港特區逗留許可證顯示)：
 - a) 已獲准在香港無條件限制逗留
 - b) 持證人已獲准逗留至(日期)，但持證人必須並非訪客及沒有逾期留港
4. 香港特區護照
5. 香港特區回港證
6. 具有在香港逗留有效簽證的香港特區簽證身份書
7. 由入境事務處發出具有下列其中一種標籤 / 蓋印的旅行證件：

a) “有香港入境權”	b) “持證人獲准無條件入境”
c) “以往規定的逗留條件現告撤銷”	d) “證實有資格領取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”
e) “香港特區居留權證明書”	f) “無條件限制居留”(須待查核)
g) “獲准逗留至(日期)” / “獲准逗留期限延至(日期)”，但持證人必須 <u>並非訪客及沒有逾期留港</u> (須待查核)	
8. 豁免登記證明書
9. 領事團身分證

所有未能出示上述證件之學生（非符合資格者），如欲參加此兩項服務須繳交以下費用：學生健康服務港幣五百三十五元，學童牙科保健服務港幣七百二十五元。

(七) 藥物政策

本校員工不會提供任何藥物給學生服用，如 貴子弟需本校員工協助服藥，請直接與班主任聯絡。（電話：24762610）

(九)其他

1. 所有學生活動的相片及錄像，將有機會作為學校活動推廣及教育用途。本校保留刊印及展示出現學生肖像的相片及錄像的權利，以作為學校之記錄及推廣之用。
2. 跨境學生如需申請在學證明，必須於三個工作天前以書面向校方申請。

- 請保留本通告至 2021年 8 月 31 日，以便需要時查閱。

此致
貴家長台鑑

光明英來學校校長：

馮瑞德

2020年8月29日

家庭通訊 光字1號(行政1號)回條 班別:_____ 座號:_____ 姓名:_____

(一) 學生資助計劃 [請在適當()內作 ✓ 號]

- () 本人無需申請
- () 本人已於2020年5月辦理申請學生資助計劃，並已獲發放津貼。
- () 本人已於2020年5月辦理申請學生資助計劃，並獲批核為不符合申領資助的家庭。
- () 本人已辦理申請學生資助計劃，本人定於2020年9月5日或之前將已填妥之資格證明書交回劉芷晴書記。
- () 本人希望補辦申請學生資助計劃。 (查詢:24762610 劉芷晴書記)

(二) 「關愛基金」午膳津貼 [請在適當() / 內作 ✓ 號]

() 不擬申請「在校免費午膳」。(如✓此項，日後亦可補辦申請，家長不可追溯申請日期之前的午膳費用)

() 申請上述津貼

擬申請「在校免費午膳」，並於2020年9月5日或之前交回2020/21學年「全額津貼」資格證明文件副本予劉芷晴書記。本人承諾若本人的子女日後經學生資助處覆核後證實不符合「全額津貼」資格，會盡快通知學校，並退還學校已代繳的午膳費用。

擬申請「在校免費午膳」，並稍後補充 2020/21 學年「全額津貼」資格證明文件副本予劉芷晴書記。本人承諾若本人的子女日後經學生資助處覆核後證實不符合「全額津貼」資格，會盡快通知學校，並退還學校已代繳的午膳費用。

(三) 如教育局宣佈提早放學(例如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)或放學期間紅色/黑色暴雨警告仍然生效時，本人將選擇敝子弟以下列方式放學:[請在()內作 ✓ 號]

- () a. 本人委託保母車司機到校接回敝子弟
- () b. 家長或監護人於消息公佈後一小時內到校接回敝子弟
- () c. 家長、監護人或受委託人士於消息公佈後一小時內到校接回敝子弟

(四) 歸程隊:

[請在()內作 ✓ 號]

a. 敝子弟放學後 () 需要 () 無需 跨境回家。

b. 敝子弟放學後選擇:

- () a. 家長隊 () b. 自行回家 () c. 路隊
- () d. 保母車隊 車牌號碼:() 隊伍編號:() 司機姓名:_____ 聯絡電話:_____

(五) 學生身體狀況[請在適當()內作 ✓ 號]

- () 敝子弟適宜上體育課。
- () 敝子弟不宜上體育課，茲附上醫生證明書。
- () 敝子弟豁免由_____至_____上體育課，茲附上醫生證明書。
- () 敝子弟只適宜參與經醫生建議的活動，茲附上醫生推薦書。

本人已詳閱家庭通訊光字第二零二零年零一號，並充份明瞭全部內容。

- 上列所有項目必須全部妥善填寫。
- 基於私隱條例，上述有關資料，本校均予以保密處理，絕不外洩。
- 上述資料如有任何更改請即利用學生手冊之【通訊欄】通知校方或直接通知班主任。
- 貴家長請自行影印此回條，並保留至2021年8月31日，以備有需要時查閱。

日期: 2020 年 月 日 家長或監護人簽署:_____